西安市民政局2026年养老项目评审(第一包)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36号）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民政局2026年养老项目评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ZZB-20260104-包1）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相关信息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数量	服务时间	金额(元)
1	西安市民政局2026年养老项目评审(第一包)	全市3家养老机构申报建设补助、99家养老机构申报运营补助；8家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申报建设补助、44家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申报运营补助；101家养老机构申报星级评定；3家智慧养老服务机构申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198,000.00

二、项目评审金额明细

序号	内容	区县上报数量（个）	评审数量(个)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养老机构建设补助	3	3	730.00	2,190.00	
2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99	99	640.00	63,360.00	
3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8	8	742.50	5,940.00	
4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	44	44	640.00	28,160.00	
5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	101	101	950.00	95,950.00	
6	智慧养老建设补助	3	3	800.00	2,400.00	
总计					**198,000.00**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含税)。

2.合同总价包括：线上、现场评审所有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99,0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二)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经甲方验收和评估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计人民币99,0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1609C

地址：西安市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7012室

电话：029-87252314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02900050000888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整个评估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中期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以相关的法规、标准为依据及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适用性。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系统验收和评估。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结果提出补充、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6.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并于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最终评审报告。

2.乙方负责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和安全管理。

3.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4.按时保质完成其他甲方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必要工作。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包转包给他人。

6.乙方应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7.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受到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平公正开展督察工作。

9.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七、服务内容

对全市3家养老机构申报建设补助、99家养老机构申报运营补助、6家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申报建设补助、44家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申报运营补助、101家养老机构申报星级评定、8家申请智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评审，对以上评定评审形成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采购要求及甲方要求。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各项服务良好。

4.乙方为本合同出具的一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侵害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计上限。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5.乙方违约的，除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另行支付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可叠加计算。

十、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15%)，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两次以上的;

（2）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5）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6）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7）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一、验收与评估

甲方组织(必要时邀请西安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系统验收和评估，验收和评估合格后，出具报告，填写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验收内容为合同“第七条”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如下：形成《西安市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评审报告》《西安市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补助评审报告》《西安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评审报告》《西安市智慧养老院验收报告》,报告应包含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所有必要内容，无遗漏，附件、附录等辅助材料齐全，且与正文内容紧密相关；报告中的数据、事实、引用资料等均应经过严格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分析、结论等应基于可靠的数据来源和合理的逻辑推理，避免主观臆断，图表、公式等表达形式应准确无误，与文字

描述一致；报告结构清晰，章节安排合理，逻辑严密，各部分内容之间衔接顺畅，过渡自然，无突兀之处；报告应符合通用格式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字号、行距、页边距等，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应按照相应标准进行编号和引用，封面、目录、页眉页脚等设计应统一、美观，体现专业性；报告应符合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时间节点、质量标准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民政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名称：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话南门壹中心7012室
邮编：710007	邮编：710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67096710	电话：029-87252314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日期：2026年6月11日